

RC-1/2: 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构成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公约》第 5 条第 5 款规定，各知情同意区域的构成应在拟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一项决定中予以确定，

注意到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 INC-6/1 号决定中通过了暂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构成，旨在便利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正式通过按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构成的国家的名单之前实施关于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相关临时安排，

注意到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曾就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构成提出了供其审议的两项备选案文，

考虑到 目前《公约》各缔约方的地域分布情况，

考虑到 列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 INC-6/1 号决定中的七个暂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符合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相关需要，

考虑到 基于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际运作期间采用的这些区域划分办法，将可扩大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实际运作期间所取得的各项进展，同时亦可便利逐步向在《公约》下确立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过渡，

决定 通过列于本决定附件中的区域划分和国家名单，并仅将之作为为《公约》第 5 条第 5 款之目的划分的知情同意区域。

附件

知情同意区域²

非洲

阿尔及利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安哥拉	马达加斯加
贝宁 *	马拉维
博茨瓦那	马里*
布基纳法索 *	毛里塔尼亚
布隆迪	毛里求斯
喀麦隆*	摩洛哥
佛得角	莫桑比克
中非共和国	纳米比亚
乍得*	尼日利亚*
科摩罗	尼日尔
刚果	卢旺达*
科特迪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吉布提	塞内加尔*
埃及	塞舌尔

² 截至 2004 年 9 月 21 日止《鹿特丹公约》已开始对之生效的国家在以下所列国家名单中均以星号标出。

刚果民主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加蓬*
冈比亚*
加纳*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肯尼亚
莱索托
利比里亚

塞拉利昂
索马里
南非*
苏丹
斯威士兰
多哥
突尼斯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津巴布韦

亚洲

孟加拉国
不丹
文莱达鲁萨兰国
柬埔寨
中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哈萨克斯坦
老挝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蒙古*
缅甸
尼泊尔
巴基斯坦
菲律宾
大韩民国*
新加坡
斯里兰卡
泰国*
东帝汶
越南

欧洲

阿尔巴尼亚
安道尔
亚美尼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比利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摩纳哥
荷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圣马力诺
塞尔维亚和黑山
斯洛伐克

格鲁吉亚
德国*
希腊*
罗马教廷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土耳其
乌克兰*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

近东

阿富汗
巴林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黎巴嫩
阿曼*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兹别克
也门

北美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澳大利亚*

纽埃

库克群岛
斐济
基里巴斯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
瑙鲁
新西兰*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汤加
图瓦卢
瓦努阿图